罪犯刘欧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36号

　　罪犯刘欧报，曾用名刘小龙，男，1975年5月7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剑河县，苗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农民。1999年3月曾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1999年9月23日刑满释放。系有前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27日作出(2006)泉刑初字第2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欧报犯盗窃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违法所得人民币116140元予以没收，责令赔偿各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全部。刑期自2006年12月6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2月1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刘欧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5日作出(2009)闽刑执字第81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6日作出(2012)岩刑执字第217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4年6月18日作出((2014)岩刑执字第356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6年9月23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400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2019年6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50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刑期执行至2023年5月14日止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刘欧报伙同他人于2006年1月至4月期间，在广东省和石狮市等地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经事先预谋，结伙采用撬车门锁等手段，秘密窃取他人财物，参与盗窃作案22起，窃得财物价值人民币1940177元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该犯有前科。

罪犯刘欧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96.5分，考核期2019年4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5024.5分，合计考核分5521分，获得表扬九次；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4769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10分。即为2021年8月30日因正课教育讲话，扣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77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911.3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79.7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77.15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刘欧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欧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